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089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到河南证监局《关于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5】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与计划，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的《决定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对《决定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，对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决定》中提出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，对各项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做出详细的计划，并编制了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公司将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，不断规范公司的行为，并将以此为契机，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规范运作，强化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。

公司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 事 会**

**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**